

湘軍

2

專著綜述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湘軍

2

專著
綜述

朱漢民 丁平一 主編
朱漢民 周之翔 戴金波 劉泱泱 王興國 點校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湘軍：全10卷/朱漢民，丁平一主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12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ISBN 978-7-5097-4618-9

I. ①湘… II. ①朱…②丁… III. ①湘軍—史料
IV. ①E29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3) 第 098688 號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湘軍·第二卷



主 編 / 朱漢民 丁平一
顧問 / 劉泱泱
點 校 / 朱漢民 周之翔 戴全波 劉泱泱 王興國

出 版 人 / 謝壽光

出 版 者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甲 29 號院 3 號樓華龍大廈

郵政編碼 / 100029

責任部門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電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項目統籌 / 宋月華 范 迎

經 銷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市場營銷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讀者服務 / 讀者服務中心 (010) 59367028

責任編輯 / 馬續輝

責任校對 / 王智輝

責任印製 / 岳 陽

印 裝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開 本 /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 ISBN 978-7-5097-4618-9

定 價 / 9800.00 圓 (全十卷)

本卷印張 / 44

本卷字數 / 936 千字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請與本社讀者服務中心聯繫更換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卷說明

本卷所選湘軍專著和綜述共十二種。

《平浙紀略》，秦緡業、陳鍾英著，十六卷，清同治癸酉年（1873）浙江書局木刻刊印，并有線裝抄本傳世。紀事本末體，詳細記載了左宗棠自咸豐十一年（1861）十月至同治五年（1866）正月，平定浙江以及深入福建、廣東追剿太平軍餘部的經過，所採史料主要為左宗棠的奏摺和戰報。現藏於浙江杭州圖書館，成書時間在同治十二年（1873）以前。光緒元年（1875）收入“申報館叢書正集·近事紀實類”，鉛字活印出版。光緒二十一年（1895），錢塘丁氏嘉惠堂又將此書木刻出版。本次點校，以浙江書局木刻本為底本，以抄本為校本，同時參校了申報館的鉛印本，以及《左宗棠全集》等相關書籍。原書只有卷數，無目錄，本書目錄係點校者編加。

《吳中平寇記》，錢勛著，八卷，同治九年（1870）木刻本。紀事本末體，詳細記載了自同治元年（1862）三月至同治三年（1864）八月，李鴻章歷時二十九月，率領湘軍、淮軍與湘淮水師，從太平軍手中收復江蘇全部以及浙江、安徽部分地區，總計二十四城的經過。成書於同治四年（1865），即李鴻章取得江蘇戰事勝利後一年，材料基本取自李鴻章的奏摺及戰報。該書有清同治九年（1870）木刻本，牌記題“同治庚午中夏開雕”。光緒元年（1875）收入“申報館叢書正集·近事紀實類”，鉛字活印出版。國家圖書館還藏有該書清代抄本，具體成書年代不詳。本次點校以同治木刻本為底本，以《申報》鉛字活印本為校本，還參校了《李肅毅伯（鴻章）奏議》《清史稿》等。原書只有卷數，無目錄，本書目錄係點校者編加。

《閩師進剿紀略》，朱用孚著，上、下兩卷，以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的《摩盾餘譚》（福建叢書第二輯之十）影印本為底稿。該書原為清代朱用孚所撰《摩盾餘譚》的第三、第四卷，係作者編輯有關閩省奏報等資料而成，採取按日編排的形式，一直記到太平軍餘部在嘉應被清軍撲滅為止。作者朱用孚，字穎白，浙江山陰人，曾在廣東按察使李福泰幕中，參與籌劃防剿鎮壓太平軍餘部李世賢和汪海洋的活動。

《平桂紀略》，蘇鳳文著，四卷，清光緒十五年（1889）木刻本。編年體，記載了

清朝統治者以湘軍爲主力，自道光三十年（1850）正月到同治八年（1869）十月，平定廣西各地農民起義的歷史。牌記題：“光緒己丑十月開雕”，本次點校以此木刻本爲底本，參考了《清實錄》《清史稿》等相關資料。原書只有卷數，無目錄，本書目錄係點校者編加。

《劄記》，劉長佑著，選自《劉武慎公遺書》卷二十五下，光緒十七年（1891）金陵刻本。記劉長佑與江忠源在太平軍初起時，於廣西、湖南與之作戰的一些細節。三篇附錄則從不同側面反映了劉長佑的人品和官箴。

《練勇芻言》，王鑫著，凡五篇，選自《王壯武公遺集》，光緒十八年（1892）刻本。該書分爲營制、職司、號令、賞罰、練法等五篇，詳細介紹了湘軍的建制、規章制度以及訓練項目和方法，是湘軍名將王鑫籌備、訓練湘勇的教材，左宗棠楚軍營制即以此爲本。該書版本較多，較早的版本是咸豐七年（1857）開雕的長沙曾鬱堂刻本。流傳較廣、影響較大的是收錄在《兵書三種》中的湖北官書處刻本，並於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重刻。此外，還有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的江西書局刻本等。本次點校即以上述幾種爲校本，採用的底本則是收錄在王鑫之子王詩正主編的《王壯武公遺集》中的刻本，該本刻印精良，並經湘潭朱士宜校勘。

《臨陣心法》，劉連捷撰，光緒六年刻本。劉連捷（1830～1887），字南雲，湖南湘鄉人。以外委隸同族劉騰鴻湘後營，轉戰湖北。羅澤南薦諸巡撫胡林翼，在鎮壓太平軍的戰爭中屢有戰績，爲曾國藩所重。光緒中，在包頭練兵，後又從曾國荃到江南治江防。

《畿輔練兵營規》，劉長佑著。收入《劉武慎公遺書》卷二十四下，光緒十七年（1891）金陵刻本。

《訓兵六則》，劉長佑著，收入《劉武慎公遺書》卷二十四下，光緒十七年（1891）金陵刻本。

《平定關隴紀略》凡十三卷，其第十三卷另有“下篇”，因而實際有十四卷。紀述同治元年（1862）至同治十二年（1873）間，清軍主要是左宗棠統率的湘軍平定陝甘回民等起事的全過程，並專卷紀述清軍的籌糧籌餉。該書是在楊昌濬、魏光燾先後主持下編成的，是清代文獻中關於湘軍在陝甘地區活動的基本著作。

《戡定新疆記》，魏光燾主編，實際是《平定關隴紀略》的姊妹篇，二書主旨相同，紀事時間亦大體銜接。全書八卷。紀述同治三年（1864）至光緒九年（1883）間[主要是同治十三年（1874）以後]，新疆維、回等族民衆起事，浩罕汗國阿古柏集團和帝俄先後入侵，清軍主要是左宗棠統率的湘軍討平起事者，打敗阿古柏軍，收復新疆失地，以至新疆建省的全過程，並分專卷紀述糧餉、歸地、置省、善後各篇。條理清晰，資料翔實，是研究近代新疆特別是此一時期湘軍活動的基本文獻。

《東征紀略》，劉坤一撰。劉坤一爲湘軍後期首領，官至兩江總督。光緒二十年（1894）中日甲午戰爭爆發後，受命爲欽差大臣，駐山海關，節制關內外陸軍百餘營。

該書簡略紀述此次督師抗日的經過，並對失敗原因有所分析。因印數不多，流傳不廣，彌足珍貴。

本卷由朱漢民、周之翔、戴金波、劉泱泱、王興國整理點校。朱漢民、周之翔、戴金波點校了《平浙紀略》《吳中平寇記》《閩師進剿紀略》《平桂紀略》《劄記》《練勇芻言》《臨陣心法》《畿輔練兵營規》。劉泱泱點校了《平定關隴紀略》各卷和《戡定新疆記》第一卷，王興國點校了《戡定新疆記》第二至八卷和《東征紀略》。並此說明。

第二卷 目錄

平浙紀略	1
叙	1
凡 例	2
卷 一	3
卷 二	7
卷 三	14
卷 四	24
卷 五	29
卷 六	37
卷 七	41
卷 八	50
卷 九	60
卷 十	69
卷十一	77
卷十二	87
卷十三	98
卷十四	104
卷十五	111
卷十六	116
吳中平寇記	123
序	123
卷 一	124
卷 二	130
卷 三	137

卷 四	143
卷 五	150
卷 六	156
卷 七	164
卷 八	171
閩師進剿紀略	178
叙	178
閩師進剿紀略 上	178
閩師進剿紀略 下	204
平桂紀略	231
卷 一	231
卷 二	245
卷 三	254
卷 四	260
劄 記	273
劄 記	273
附錄一 蔭渠先生行略	274
附錄二 游滇日記	276
附錄三 撫粵紀略	277
練勇芻言	279
營制一	279
每隊之制	279
每哨之制	279
每營之制	280
長夫之制	280
隨營之制	280
帳棚之制	280
響器之制	280
旂幟之制	280
號衣之制	280
腰牌之制	280

名冊之制	281
結狀之制	281
職司二	281
營官之職	281
幫辦之職	281
正哨長之職	281
副哨長之職	281
什長之職	282
左伍長之職	282
右伍長之職	282
侍勇之職	282
壯勇之職	282
游勇之職	282
護勇之職	282
散勇之職	282
探勇之職	282
火勇之職	282
長夫之職	282
諸色隨營人等之職	283
號令三	283
響 器	283
旂 幟	283
暗 號	284
賞罰四	284
重獻計	284
重偵探	284
別戰功	284
厚卹養	284
貴親愛	284
明功罪	285
辨尊卑	285
禁騷擾	285
絕謠言	285
戒漏洩	285
止諠譁	285

嚴出入	285
明分數	286
定晨昏	286
申夜禁	286
勤操習	286
重軍器	286
慎戰鬪	286
戒貪財	286
戒恃勝	286
練法五	287
練目之法	287
練耳之法	287
練口之法	287
練手之法	287
練足之法	287
練身之法	287
練心之法	287
練膽之法	288
練謀之法	289
練識之法	289
練氣之法	289
練精神之法	289
自 序	290
臨陣心法	291
自 序	291
臨陣心法	292
畿輔練兵營規	302
營 制	302
隊 伍	302
旗 號	303
器 械	304
馬 匹	305
軍 火	306

糧 餉	306
坐 營	307
禁 約	309
操 演	310
出 操	311
陣 式	311
技 藝	314
行 營	314
軍 令	316
責 成	317
訓兵六則	319
忠愛第一	319
敢戰第二	320
守法第三	320
勤習第四	320
敦睦第五	321
信義第六	321
平定關隴紀略	323
序	323
凡 例	324
卷 一	325
卷 二	351
卷 三	375
卷 四	395
卷 五	424
卷 六	449
卷 七	465
卷 八	485
卷 九	510
卷 十	524
卷十一	548
卷十二	570
卷十三上篇	587

卷十三下篇	601
戡定新疆記	604
序	604
自序	605
凡例	607
卷一 武功記一	607
卷二 武功記二	617
卷三 武功記三	627
卷四 武功記四	635
卷五 糧餉篇	640
卷六 歸地篇 分界、通商附	653
卷七 置省篇	670
卷八 善後篇	677
東征紀略	687

平浙紀略*

叙

自古治極亂生，天必篤生賢哲以戡定之。迨戡定已久，斯民無復兵革之苦，豈知當日之崎嶇險阻，歷萬死一生，卒能藏其功烈者，固非一手一足之力耶。嗚呼！此《平浙紀略》之所以不可不作也。咸豐之初，賊牙蘖於廣西，圖之不先，乃蔓延十數行省，痛毒幾徧天下。最後，浙江省城一再淪陷，而十一郡之獲全者僅溫、衢二州，猶且殘其屬縣，是浙之痛毒亦幾徧。方其盤踞金陵，堅守九江、安慶時，出沒于湘、鄂間，長江形勢盡為賊占。故狼奔豕突，竭數省官軍之力，歷十載之久，而無如之何。及連陷蘇、杭，據有東南財賦之區，其勢益熾。當是時，湘鄉曾文正公、江蘇巡撫今大學士合肥李公與浙江巡撫今大學士湘陰左公分任討賊。左公既下杭垣數月，而曾公之師亦克金陵。然則浙江軍務以金陵失守而始，而江南軍務實以克復浙省而終。雖各路逸出之賊，復由徽、甯、嚴、衢間道以竄閩、粵，然所過郡縣，卒不敢為踞守計，蓋其悍黨在浙已十殲八九矣，則雖謂賊滅於浙可也。當左公督師入浙時，所部止數千人耳，饑饉又絀甚，以之當數十萬方張之賊，而所向皆克，固已非尋常所能擬議矣。既而召募漸廣，兵勢日盛，又得升廣東巡撫前布政使蔣公、升陝西巡撫前按察使劉公、前溫處道魏公、升廣西布政使前福建延建邵道康公各軍佐之。乃由金、衢、嚴轉戰而前，不及三載，而陷賊數十城次第規復，遂克省垣，全浙底定，一何其神且速也。非仰賴廟謨廣運，左公動協機宜，鄰省畛域無分，將士皆踴躍用命，又烏能使之然哉？

* 全書共十六卷，紀事本末體，詳細記載了左宗棠自咸豐十一年（1861）十月至同治五年（1866）正月，平定浙江以及深入福建、廣東追剿太平軍餘部的經過，全書體例完備，所采史料主要為左宗棠的奏摺和戰報。該書清同治癸酉年（1873）由浙江書局木刻刊印。并有線裝抄本傳世，四冊十六卷，現藏於浙江杭州圖書館，成書時間在1873年以前。光緒元年（1875）收入“申報館叢書正集·近事紀實類”，鉛字活印出版。光緒二十一年（1895），錢塘丁氏嘉惠堂又將此書木刻出版。本次點校，以浙江書局木刻本為底本，以抄本為校本，同時參校了申報館的鉛印本，以及《左宗棠全集》等相關書籍。原書只有卷數，無目錄，本書目錄係點校者編加。作者秦細業（1813~1883），字應華，號澹如，江蘇無錫人，清代史學家，工詩善畫，著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杭州府志》等。陳鍾英（1824~1880），湖南衡山人。

維時閩浙總督耆公則遣師復處州，提督秦公亦力保溫郡，李公既平三吳，則分兵復嘉興及平湖、海鹽、嘉善、長興各城，並會攻湖郡，而台州民團則復台州，前甯紹台道史致諤、張景渠則約同中外兵勇復甯波、紹興，皆足濟左公兵力之所不逮。而左公則隨時分兵援皖南、江西，以紓我軍後顧之慮。及浙已肅清，則追賊直至閩、廣，俾不留餘孽而後已。是浙江之平，固關繫東南大局，而粵匪之平，又惟左公實收其全功也。昌濬間嘗與參幕府，親履行陣，於浙中軍事顛末，亦既目擊而心誌之矣。而今方繼左公之後，備位海疆，深懼案牘散失，後將無可記述也，爰屬候補道無錫秦細業、候補知縣衡山陳鍾英纂輯成書。其事蹟則以當時奏報為憑，傳聞無稽之詞，不敢闌入。而體例則略仿歷朝紀事本末及《皇朝武功紀盛》《聖武記》等書，逐事分編，以清眉目。而撫卹、籌餉諸事以及從前失事之由，亦約略附見焉。越二年，書成，共得十有六卷。剗剗即〔既〕竟，而請余序之。余謂書中大旨與夫敘次之法，已備詳於凡例，亦無俟余言。惟是浙江之平，人安衽席且十載於茲矣，內患不作，外患宜防。所願覽是編者，深知用兵之難，而憬然于武備之不可以不講，則庶幾有合乎居安思危、有備無患之義也夫。

同治十有三年歲次甲戌孟秋之月，兵部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使浙江巡撫兼理鹽政湘鄉楊昌濬序。

凡 例

一、是書所紀，非一人一時之事，亦有事同而人異、時同而地異者，若用編年之法，眉目固為清楚，賓主必至混淆。故略仿歷朝紀事本末及《聖武記》體，逐事分編，有正有附，閱者勿以年月先後倒置為病。

一、是書所紀戰事，多以各統兵大臣奏報為憑。其野老傳聞，私家紀載，即不無可取，恐與國史參差，未敢濫入。惟咸豐年間案卷久已燬失無存，不得已藉資采訪。嘉興許太守瑤光著有《談浙》一書，於前事頗詳，是《紀》後二卷，大半本此。其年、月、人名，或有傳聞舛錯處，尚有待於攷證焉。

一、是書凡欽差大臣及各直省督撫，書銜書姓而不名。惟恭錄諭旨及書中初見，則名之。其在事文武員弁，升降不時，皆就其時之官書之。即後有洊擢大府而當時尚屬偏裨，竝非統兵者，不得不直書其名，以示區別。

一、是書自以左公為主，以左公奉命督辦浙江軍務為始。其如何進取情形，於入浙之先即備陳之，與諸葛隆中之對何異！所謂謀定後戰也，足為全書之綱領，故詳載其所上諸疏，為第一卷。

一、左公入浙先肅清開化縣境，竝克復遂安縣城，是為第二卷。其第三卷則紀克復壽昌、嚴州、湯溪、龍游、蘭谿、金華之事。第四卷則紀克復武義、永康、東陽、義烏、浦江、諸暨、桐廬、富陽之事。第五卷則紀克復杭州省城及餘杭之事。第六卷

則紀招撫各酋，收復海甯、桐鄉、石門，並克復武康、德清之事。第七卷則紀克復湖州、孝豐、安吉，並追勦竄賊之事。於是，浙江全省肅清焉。

一、處州府及溫、處各屬爲閩軍克復，甯波、紹興二府及各屬則爲前署甯紹台道張景渠約同外國兵勇克復，台州府及各屬則爲本地各民團克復，均爲左公兵力之所未及。故次之爲第八、第九卷。

一、嘉興府城及平湖、乍浦、海鹽、嘉善、長興等處，實爲蘇軍克復。其克復湖州府城，蘇軍亦與有力焉。雖所收者浙省之地，而所用者終非浙省之兵，故次於後，爲第十卷。

一、皖南、江西均爲浙軍後路，唇齒相依，故左公先清徽境而後入浙。後雖疆土日闢，一聞徽、廣有警，無不遣師力援，恤鄰即所以自衛也。其後，浙省告平，餘逆竄閩、竄粵，我軍躡蹤追勦，奔馳三省十數年，連誅狂寇，一旦聚而殲旃，雖非浙省之事，而實左公之力也。故附書之，爲第十一、十二卷。

一、善後以撫卹爲先，用兵以籌餉爲本，故縷述之，爲第十三、十四卷。

一、前此，浙師嘗遠出克復徽、甯二郡，又嘗保守衢城，並克復處州等處，其杭省初次失守亦旋即收復，非無戰功可紀，然皆往事也。後卒全省淪胥，人民塗炭。揆厥喪敗所由，不能無述，爰附之爲末二卷云。

卷 一

咸豐十一年十月，上命太常寺卿左宗棠督辦浙江軍務，提、鎮以下統歸調遣。後二月即授宗棠爲浙江巡撫。其時，浙江省城被陷已二十餘日矣。浙西之嘉興，浙東之金華、嚴州、處州、甯波、紹興、台州各府縣城，先後均爲賊踞。所存者僅衢州、溫州二府，而湖州則尚堅守未破耳。賊僞忠王李秀成、僞侍王李世賢率數十萬眾胥萃於浙，蹂躪殆徧，浙之受禍爲尤烈焉。

左公既受督辦之命，乃上疏言：

臣於江西廣信營次，准曾國藩恭錄諭旨咨會後，即宣示各營嚴裝以待。惟由江西入浙之路，徧地賊氛，逆賊每陷一城，即分黨踞守，並盤踞村莊，設立卡隘，勢非節節攻勦，不能深入。節節攻勦，又恐曠日持久，餉竭兵疲，先已自困，勢非乘虛蹈瑕，誘賊野戰不可。以東南現在大局言之，湖北、江西一律肅清，皖北逆氛漸息，羣賊悉萃江、浙兩省，如各路統兵諸臣聲勢聯絡，力保完善之區以規進取，則江西、湖北、安徽數省生民稍得蘇息，錢、漕、釐稅徵收日廣，從此漸徧漸進，庶可作士氣而掃賊氛，利戎機而速戡定。以浙江現在局勢言之，皖南守徽、池以攻甯國、廣德，浙江守衢州以規嚴州，閩軍嚴扼其由浙竄閩以繞犯江西之路，然後餉道疏通，米糧、軍火接濟無誤，諸路互相知照，一意進勦，得尺則

尺，雖程功迂緩，實效可期，此固一定之局也。正在籌商布置間，忽接探報，杭城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被陷。事勢業已如此，則援浙之局應即通盤籌畫，從新整理以圖恢復。

竊維浙江軍務之壞，由於歷任督撫全不知兵。始則竭本省之餉，以濟金陵大營、皖南各軍，冀藉其力以爲藩蔽，而於練兵選將之事漫不經心。自金陵、皖南大局敗壞之後，又復廣收潰卒，糜以重餉，冀其復振。卒之兵日增，餉日絀，軍令有所不能行，以守則逃，以戰則敗，恩不知感，威不知畏，局勢愈益渙散，決裂而不可支矣。

臣奉命督辦浙江軍務，節制提、鎮，非就現存兵力，嚴爲挑汰，束以營制不可；非申明賞罰，予以實餉不可；非另行調募，預爲換補不可。然欠餉日久，則有不能汰遣之患；餉需不繼，則有不能調撥之患；經費不敷，則有不能募補之患。名爲節制各鎮，實則營官、哨長亦且呼應不靈，不得其指臂之助，而徒受其迫促之擾。雖有能將，無餉何以取兵？雖有謀臣，無兵何以制賊？此事之應辦而不能辦者。臣軍入浙以後，餉需茫然，兵勇即有飢潰之時，軍火即有缺乏之慮，縱令竭力圖維，何從措手？可否請旨敕下部臣，查明各省應協濟浙江之欸，閩省及各省奉旨撥解援浙軍餉各欸，開單咨會到臣。如各省撥解遲延，及各委員逗躑貽誤，應由臣隨時咨明部臣，查取藩司及委員銜名參奏。

又附奏言：

用兵之道，選將爲先。臣自上年襄辦軍務，即募勇丁五千餘，訓練兩月，率以東行，轉戰江、皖之間，尚能得力。曾國藩屢次函商，請募足萬人。臣以謀餉爲艱，人才難得，未敢逕諾。現在陸續增加，尚止八千餘人。除留防婺源四營外，能隨臣出戰者，不滿七千。兩浙爲賊淵藪，徧地賊氛，占地千數百里，賊眾數十萬。近則裹脅益眾，爲數愈增。臣以孤軍轉戰而前，有守城之兵，即無雕勦之兵；有攻城之兵，即無截勦援賊之兵；有攻勦一路之兵，即無牽制各路賊勢之兵。又加之各將領從征日久，除傷亡外，有積勞致疾而殞者，有因事請假而歸者。局勢益寬，人才日乏，殊爲可危。廣西臬司蔣益澧，才氣無雙，任事勇敢。本年春間，以臣軍太孤，願率所部助臣討賊。臣比函商曾國藩奏調赴皖，尚未具奏，旋蒙簡放廣西臬司。廣東巡撫劉長佑、新授貴州巡撫江忠義、湖北巡撫李續宜、署四川布政使劉蓉，皆臣同鄉素契、氣類相許之人，所部率多勁旅。江忠義亦曾函商，願爲臣募選將士助勦。劉長佑已擬派副將戴盛寬，挑勇丁五百名前來，尚未見到。湖南巡撫毛鴻賓，憐臣軍餉苦窘，願助臣每月一營五百人之餉。

現在浙江全局已壞，急應從新布置，以期挽救東南。〔蔣益澧所部〕^①應請敕下兩廣督臣勞崇光籌給行資。其由湖南、江西經過各營行資，應由湖南、江西撫臣發給。臣現咨商毛鴻賓、毓科，勸諭浙江流寓之官、紳、商、幕，捐輸軍餉。竝請戶部速發部照執照一千張，分交湖南、江西撫臣，飭司轉給，以期迅速集事。

會賊僞輔王楊輔清率大股賊眾犯徽，左公自督師赴婺源援之，未即入浙。

上諭：

左宗棠迅即督率所部兵勇，親赴衢郡，將開化及附近衢城股匪，力行掃蕩。竝會合閩省援師及李元度進攻龍游之師，節節進剿，為收復金、嚴之計。金、嚴一經收復，則官軍進攻杭州，自可杜賊匪由浙竄徽之路。左宗棠身任浙省封圻，責無旁貸，自當力籌進取，毋得再事遷延，致滋貽誤。近日一切軍情及如何布置，竝著左宗棠迅速覆奏。

左公乃於同治元年正月二十九日覆奏，言：

臣前奉諭旨督辦浙江軍務，甫三日，即接徽防副將張運桂等報楊輔清犯徽之稟。臣以楊逆凶狡，黨夥眾多，必將分犯徽、婺。徽州僅張運桂一軍五千人，婺源僅臣留防之一千六百餘人，以之當大股十萬之寇，未免太單。深恐徽、婺稍有疏虞，則江西饒、廣腹地防不勝防，而衢州又成孤注，臣軍入衢後路將梗。不得已，派各營馬步三千餘交劉典，率以赴婺，為固婺援徽之計。擬徽事速竣，此軍即由徽入浙，臣由玉山入浙，率以進剿。去臘十五日拜摺後，十七夜復接各路探報，大股賊數萬，已由遂安〔竄〕^②踞開化張村、中村、馬金街一帶，與徽郡屯溪、篁墩之賊相為首尾，蔓延百數十里，逼近大鏞嶺、濟嶺山腳，勢又出官軍之後。臣以衢州城堅易守，雖閩省援師已經調回，然李定太兵勇八千餘，李元度所部安越軍七千餘又奉慶端檄調自龍游回衢，兵力較厚，暫可無虞。逆賊每遇堅城，必取遠勢包圍，待其自困而後陷之。頻年東南賊蹤驗之，歷歷不爽。辦賊之法，必避長圍，防後路，先為自固之計，然後可以制賊而不為賊所制。臣若先入衢城，無論不能固江、皖邊圉，亦且不能壯衢城聲援，一墮逆賊長圍詭謀，又成糧盡援絕之局。故決計率親兵營由婺入浙，先剿開化之賊，以清徽郡後路。飭所部老湘營由白沙關漸進，扼華埠要衝，以保廣信而固衢城。幸三次克獲大捷，開化肅清，婺源無警，饒、廣兩郡相庇以安。而楊逆又屢為徽軍所創，敗潰宵遁。臣軍可無

① 據《左宗棠全集·奏稿》，岳麓書社，1987，第6頁補。

② 據《左宗棠全集·奏稿》，岳麓書社，1987，第27頁補。